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8 月 23 日，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了本公司《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根据《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依照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规、标准，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5 号金石大厦十五层，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6'13.261"，北纬 38°0'54.551"。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实验室、办公室及环保处理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具备独立环境数据检测能力，目前检测能力：水和废水 118 项，气和废气 77 项，土壤和沉积物 93 项，固体废物 30 项，噪声和振动 7 项。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委托河北环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2 年 01 月编制完成《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3 月 24 日取得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批复：西行审环批[2022]035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相比，变更内容如下：

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张静、朱宇、赵良、吴淑迪、郝子凡

检测设备变动情况：

为了更好的满足检验检测需求，搬迁后购置主要检验检测设备 41 余套，其中 35 套采样设备不在实验室进行分析操作，6 套分析设备的分析过程中不会新增污染物。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检验检测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用途	环评数量	新增数量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Z-ZK08 型	采样	0	2 套
2	对接式烟尘多功能取样管 -3.0m	1085K 型	采样	0	3 套
3	烟气有机物多工能取样系统	崂应 1086E 型	采样	0	1 套
4	全自动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型	采样	0	4 套
5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型	采样	0	2 套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采样	0	5 套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型	采样	0	5 套
8	孔口流量校准器	JF-4020 型	采样	0	4 套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采样	0	3 套
10	烟尘综合采样管	MH3090S	采样	0	3 套
1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采样	0	1 套
12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5	采样	0	1 套
13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采样	0	1 套
14	隔水式培养箱	GH-500BC 型	分析	0	1 套
15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型	分析	0	1 套
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型	分析	0	1 套
17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	分析	0	1 套
18	冷冻干燥机	Scientz-12N1A	分析	0	1 套
19	气体自动进样器	LD-30 型	分析	0	1 套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止污染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

实验室废水包括可处理废液和不可处理废液两部分。可处理废液包括设备清

验收工作组：



洗废水、一般性实验酸碱中和废水等；不可处理废液包括原子荧光、原子吸收、ICP 等仪器实验产生的含重金属无机废液，以及理化实验分析过程涉及使用有毒有害试剂的实验无机废液，气相、气质、液相等实验前处理过程产生的含有多种有机物质的有机废液。

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可处理废液（设备清洗废水、一般性实验酸碱中和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桥西区污水处理厂。不可处理废液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醇以及盐酸、硫酸、氨水挥发产生的废气和实验室设备排放的实验废气。

有机前处理 1 室、挥发气相、挥发气质使用一套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理，通过烟道引到楼顶 50m 高排气筒排放。

无机前处理室、理化 1 室、理化 2 室、理化 3 室、有机前处理 2 室使用一套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进行处理，通过烟道引到楼顶 5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未收集的废气经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各种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风橱排风扇安装减振垫，实验室设备室内布置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弃物（一次性实验废物、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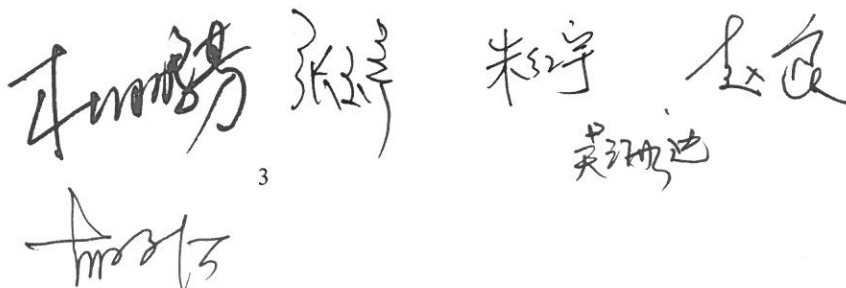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03 月 24-25 日、2023 年 05 月 09~10 日，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 CTJC 检字（2023）第 YS006 号、CTJC 检字（2023）第 YS007 号检测报告。

1、废水

经检测，生活污水、浓排水、可处理实验废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桥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验收工作组：



值 6-9、悬浮物 $\leq 16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1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45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实验室有组织废气(DA001)废气中非甲烷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排放浓度 80 mg/m^3)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0 mg/m^3 ，排气筒高度 50m 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77kg/h)要求。

经检测，实验室有组织废气(DA002)废气中非甲烷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排放浓度 80 mg/m^3)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0 mg/m^3 ，排气筒高度 50m 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77kg/h)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3 ，排气筒高度 50m 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8kg/h)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3 ，排气筒高度 50m 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3kg/h)要求。氨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50m 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 50m 对应的标准值 40000)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行业限值 $\leq 2.0\text{ mg/m}^3$)，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leq 6\text{mg/m}^3$)；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醇 $\leq 12\text{ 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 mg/m}^3$ ，硫酸雾 $\leq 1.2\text{ mg/m}^3$)；氨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氨 $\leq 1.5\text{mg/m}^3$ ，臭气 ≤ 20)。

验收工作组：



3、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要求。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t/a， NO_x 0t/a，COD 0.0564t/a、氨氮 0.00126t/a，非甲烷总烃 0.125t/a，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_2 0t/a， NO_x 0t/a，COD 0.375t/a、氨氮 0.038t/a，非甲烷总烃 6.7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的实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间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等日常管理；
- 2、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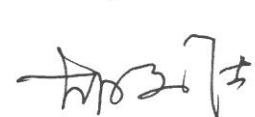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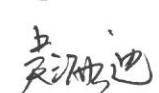
2023年08月23日

验收工作组：









附件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会议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杜鹏芳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73867594	杜鹏芳
专家组	胡文庆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930176339	胡文庆
	张玉亭	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13213760	张玉亭
	朱红宇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3855101	朱红宇
验收检测单位	吴海迪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33869059	吴海迪
环评单位	赵良	河北环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31964324	赵良